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221號

原　　告　奕龍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男

被　　告　梁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前段、第2 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自民國106 年8 月8 日起由被告占有使用，而被告住所地原係在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20之9 號，並於107 年9 月18日逕變更登記住址為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新營辦公處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被告現住居所不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